臺北市政府 90.12.31. 府訴字第九０一八六二八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疑似廢棄機車拖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拖吊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本府警察局文山一分局經民眾檢舉，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右前方，查報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機車為疑似有牌廢棄車輛，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移置通知，於公告期滿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先行移置貯存場所保管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北市環三字第九０二三二一八五００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

臺端因違反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及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查本案拖吊處理過程有瑕疵，本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撤銷.....說明.....三、臺端主張該車係停放於公園機車停車格，且於同年九月十五日有清理移置之動作，經調閱查報及拖吊之採證照片.....比較，確有清理移置之情形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黃旭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　年　十二　月　三十一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